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January 2013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2

2012 年 12 月 14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7/470) 通过]

67/95.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通过三十周年

大会，

确认 2012 年 11 月 15 日是大会在 1982 年 11 月 15 日第 37/10 号决议中未经表决核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三十周年纪念日，

回顾《马尼拉宣言》是在埃及、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和突尼斯的倡议下，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编写的案文谈判达成的，

又回顾《马尼拉宣言》是大会根据特别委员会工作成果通过的第一项文书，

还回顾《马尼拉宣言》是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里程碑宣言，其基础是《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其第三十三条，

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

1. **确认**《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是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取得的一项具体成就，并欢迎该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纪念日的到来；

2. **再次呼吁**各国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真诚遵守和倡导《马尼拉宣言》；

3. **鼓励**所有会员国通过相关活动庆祝《马尼拉宣言》通过三十周年。

2012 年 12 月 14 日
第 56 次全体会议

12-48429



请回收

